



大 会

Distr.  
GENERAL

A/51/94  
8 April 1996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第五十一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27

必须终止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的  
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

1996年3月27日

玻利维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1996年3月8日协商和政策协调常设机制—里约集团成员国就所谓的赫尔姆斯-伯顿法发表的声明。

我以纽约里约集团协调员的名义请将所附声明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27的正式文件分发。

常驻代表

大使

埃德加·卡马乔-奥米斯特(签名)

\* A/51/50。

附件

关于美国的所谓“古巴自由和民主声援法”

立法倡议的声明

关于称为“赫尔姆斯-伯顿法的所谓“古巴自由和民主声援法”立法倡议，协商和政策协调常设机制--里约集团成员国发表声明如下：

回顾1995年5月23日成员国外交部长的声明和1995年在基多发表的总统声明，其中遣责任何制订诸如所谓“1995年古巴自由和民主声援法”草案中设想的那些制裁或经济限制企图。

里约集团在成员国断然拒绝这项法律的通过，它违反国际法、《联合国宪章》和美洲国家组织的原则和规则，违背世界贸易组织的那些原则和规则，并且有违背西半球各国家关系上特有的友好、合作精神。

里约集团成员国关注的是，该法蔑视尊重国家主权的基本原则，该法的执行意味着一项援引违背国际公法的国内法的治外法权。

里约集团国家促请美国政府考虑执行称为“古巴自由和民主声援法”这项法令产生的不利后果，它违背了规定区域共存的原则和西半球一体化的目标。

-----